

108年司執字029852號 財產所有人：許國志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雲林縣	水林鄉	水南		850-1	278	108分之7	7,000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交通用地、所有權人許國志、調98司執全87號卷						
2	雲林縣	水林鄉	水南		850	6424	108分之7	266,999元
	備考	鄉村區、乙種建築用地、所有權人許國志、調98司執全87號卷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依地政人員指界，850-1地號土地為道路，850地號土地上有未在本次拍賣範圍內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據假扣押債權人代理人稱，本件拍賣土地係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共有人間亦無分管契約，且建物權利歸屬及占有使用情形均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
備註		<p>四、無他項權利。</p> <p>五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但得標人如為共有人時（如係共同投標，投標人均應係共有人），則其餘共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，應就其擁有之應有部分一併行使之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標的因無應有部分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</p> <p>六、拍賣之不動產，如有欠繳重劃工程費、差額地價或工程受益費等，拍定人應繳清後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						